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　　間：107年5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23分至11時33分、下午2時43分至4時7分

地　　點：紅樓10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孔文吉   
高潞．以用．巴魕剌Kawlo．Iyun．Pacidal 高志鵬  
鄭運鵬 廖國棟Sufin．Siluko 邱議瑩 周陳秀霞  
賴瑞隆 莊瑞雄 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 
**委員出席13人**

列席委員：鄭天財Sra．Kacaw 黃偉哲 陳曼麗 吳志揚  
羅明才 呂玉玲 周春米 蔣萬安 鍾孔炤 許毓仁  
陳賴素美 何欣純 黃昭順 邱志偉 蔡培慧 費鴻泰  
蔡易餘 黃國昌 吳琪銘 曾銘宗  **委員列席20人**

列席人員：經濟部常務次長王美花

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鄭國榮

商業司司長李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王朝安

證券期貨局副局長張振山

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林志憲

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顏春蘭

賦稅署專門委員蔡承奮

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許宏達

司法院民事廳法官楊博欽

法務部參事林豐文

檢察司副司長余麗貞

檢察官蔡佩玲

主　　席：高召集委員志鵬

專門委員：鄭雪梅

主任秘書：黃素惠

紀　　錄：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

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

速　　記：公報處記錄人員

**報告事項**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**決定：**確定。

**討論事項**

繼續審查：

1.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.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3.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4.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5. 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6.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7.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8.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9.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0. 本院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1.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2.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」案。
13.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4.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案。
15.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6.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7.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8.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19. 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0.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21.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2.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3. 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4.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24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5. 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6. 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9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7.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8.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6人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29. 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30.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31.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32.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33.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34.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35. 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8人擬具「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
**決議：**

1. 委員高志鵬等18人所提第八條之一條文，不予增訂。
2. 第九條條文，照委員高志鵬及廖國棟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：

第九條　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　　有前項情事時，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　　第一項裁判確定後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。但裁判確定前，已為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已補正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　　公司之負責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第二百十條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五條，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條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五條文書之罪，第二百十七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各罪之方法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，經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。

1. 其他暫行保留部分所有提案、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。(註：經在場委員8人舉手表決，贊成者4人，反對者1人，贊成者過半數，通過。)
2. 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，須交由黨團協商，並推請高委員志鵬及廖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。

**通過臨時提案1案：**

1. 為經濟委員會審查院版及委員版公司法修正案，經第一輪討論後，主席裁示由經濟部就委員會決議及委員意見，提出「條文對照表」供委員會審議，惟部分條文於審查結果所列內容不符上述前提或決議，其在程序上經濟部提供之意見未標示為「建議意見」，又相關內容為「重大爭議」更是違反議事本質，變更提案人之原意，侵犯立法委員職權，對此二項重大疏失，經濟委員會提出「對經濟部予以譴責，並檢討改進」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周陳秀霞

**散會**